

#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委託書涉及的股份數量 1	
我/我們, (姓名) 2		
地址: (地址) <sup>2</sup>		
是 Anacle Systems Limited 股本	b的註冊股東 (分別稱為「 <b>公司</b> 」和「 <b>股份</b> 」),	
特此任命(姓名) <sup>3</sup>		
地址: 3		
	3 作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出席將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	

或在他/她無法執行時,會議主席。作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出席將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休會時。我/我們指示我/我們的投票針對"✓"在適當的框框中。沒有任何指示的,代理人可以自行決定對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		贊成 4,5	反對 4,5
1.	接收並通過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公司董事和獨立審計師的報告。	1		
2.	董事選舉: (a) 重選李泉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a)		
	(b) 重選蔡隆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c) 重選 Mok Wai Se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c)		
3.	授權公司董事會(「 <b>董事會</b> 」)釐定公司董事(「 <b>董事</b> 」)截至 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3		
4.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特別決議		贊成 4,5	反對 4,5
5.	通過公司新章程*	5		

續/-

<sup>\*</sup>僅供識別



##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持續/-

	普通決議		贊成 4,5	反對 4,5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 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	6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7		
8	須待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7 日的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延長第 6 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添加根據第 7 號決議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股份。	8		

^ 議案全文請參閱《通知》。

簽名6,7	日	月年	2024

\*僅供識別

#### 附註:

- 請填寫與本代理相關的以您的名義註冊的股份數量,如果未插入數字或插入的數字大於您登記的持股數量,則本委託書將被視 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2. 請以 大寫字母 填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共同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3. 請插入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未填寫姓名,會議主席將擔任您的代理人。公司股東(「**會員**」)可自行選擇一名(或者,如果會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一名以上)代理人出席會議並為該會員投票。 **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但必須代表您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委託一人以上的,可以影印委託書正本使用。
- 4. 重要提示:如果您希望投票支持決議,請勾選((√) 在標示「用於」的方格下方的相關方格中。如果您想投票反對某項決議,請勾選(√))在標有「反對」的方框下方的相關方格中。如果不勾選方框,您的代理人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除通知中提到的決議外,您的代理人還有權自行決定對年度股東大會上正確提出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
- 5. 如果您希望在投票表決時對相關決議投下贊成票和反對票,請在相關方格中填寫股份數量。
- 6. 此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的律師正式書面授權簽署,或者,如果是公司,則必須由其法人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律師簽署或蓋上公司印章簽署(s)去做。
- 7.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的簽名就足夠了,但應註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8.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就如同他/她單獨有權投票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接受進行投票的年長持有人的投票,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目的,資歷應由股東決定就共同持股而言,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列順序。
- 9.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交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33 樓 3301-04 室,方為有效。號華懋交易廣場 2 號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於指定時間前 72 小時內遞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休會。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妨礙會員隨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休會並 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己撤銷。
- 10. 對此委託書進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由簽署人簽名.。
- 11. 如果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此類不正確不重要,則本公司保留將以某種方式錯誤填寫的任何形式的委託書視為有效的權利。
- 12. 會員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分證明。若企業會員指定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身分證明以及 該會員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指定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副本。

####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 (i) 這些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PDPO")和《2012 年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含義。
- (ii) 您向公司提供個人數據是在自願的基礎上,用於處理您在本代理表格中所述的指示和/或請求。
- (iii) 透過提交指定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其任何休會、在會上發言和投票的文書,公司成員 (a) 同意收集、使用和披露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處理和管理為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休會)任命的代理人和代表以及準備和編制出席名單的目的而提供的會員個人數據,與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期)有關的會議記錄和其他文件,以及為了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為「目的」); (b) 保證會員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揭露會員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會員已獲得該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或代表,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此類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 (c) 同意會員將就因會員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iv) 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轉移給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除非法律要求這樣做,例如響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並將被保留為我們的驗證和記錄目的可能需要的時間。
- (v) 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 樓 3301-04 室。